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3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德	任华军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 8 号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 8 号	
传真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话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cpt-world.com	zhengquanbu@cpt-worl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非标机械零部件产品。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皮带轮：是一种盘毂类零件，主要用于远距离动力传送，具有传动平稳、低噪音之优点，同时具备过载保护之功能。

2、锥套：是一种新型机械传动联接部件，目前在欧美国家已普遍使用，具有标准化程度高、精度高、结构紧凑、安装拆卸方便等特点。

3、同步带轮：是一种主要依靠齿面正压力进行动力传送的装置，兼具链轮传动的同步性与皮带轮传动的平稳性，同时具有噪音低、精确性高、工作环境要求低等特点。

4、工业皮带：是运用在工业上的皮带，又名传动带，广泛应用于电动机和内燃机驱动的机械和设备上的动力传递。根据用途与结构不同，可以分为各种不同的分类。与齿轮传动、链条传动相比，工业皮带传动具有结构简单、噪声小和设备成本低等优点，广泛用于各种动力传动。

5、胀套：是一种广泛用于重型载荷下机械联结的一种先进基础部件，在轮和轴的联结中，它是靠拧紧高强度螺栓使包容面间产生的压力和摩擦力实现负载传送的一种无键联结装置。具有使用寿命长、安装简单、拆卸方便、样式较多等优点，在超载时，将失去联结作用，还可以保护设备不受损害。

6、齿轮：是一种轮缘上有齿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传动零部件，一般通过与其它齿状机械零件（如另一齿轮、齿条、蜗杆）传动，可实现改变转速与扭矩、改变运动方向和改变运动形式等功能，有传动效率高、传动比准确、功率范围大等优点。

### （三）经营模式

公司以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齿轮箱、法兰、联轴器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业务；公司生产流程融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装配包装为一体，产供销齐全，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境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境外市场主要通过德恩进出口和海外子公司以ODM、OEM、直销和经销开展销售，国内市场主要通过公司内贸部、境内销售子公司以自主销售渠道直接销往终端客户，以直销业务为主完成销售。

### （四）行业情况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制造商，机械用皮带轮产品出口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积累了大量行业知名客户和一批稳定的全球知名客户，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委员会会员单位，CPT牌锥套产品被列为2020年四川省名优产品目录，公司参与了国际标准ISO 5288 synchronous belt drives-Vocabulary《同步带传动术语》的制定工作，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同步带及同步带轮等相关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51,325,038.89	485,166,804.76	-6.98%	535,625,0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75,625.22	67,435,257.05	45.73%	78,345,28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24,498.34	59,470,975.49	-44.64%	73,884,9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59,259.31	40,065,560.59	218.38%	107,330,34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1	31.37%	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1	31.37%	0.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8.65%	1.05%	15.9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13,957,365.86	1,161,524,812.84	21.73%	796,349,4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444,989.52	972,317,522.88	8.55%	529,502,494.5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824,531.47	133,216,590.67	122,668,356.38	110,615,5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5,979.52	30,019,771.38	13,915,413.90	36,844,4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5,093.92	17,484,412.66	10,100,907.43	-2,865,9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994.41	47,339,081.92	39,507,186.62	48,260,985.1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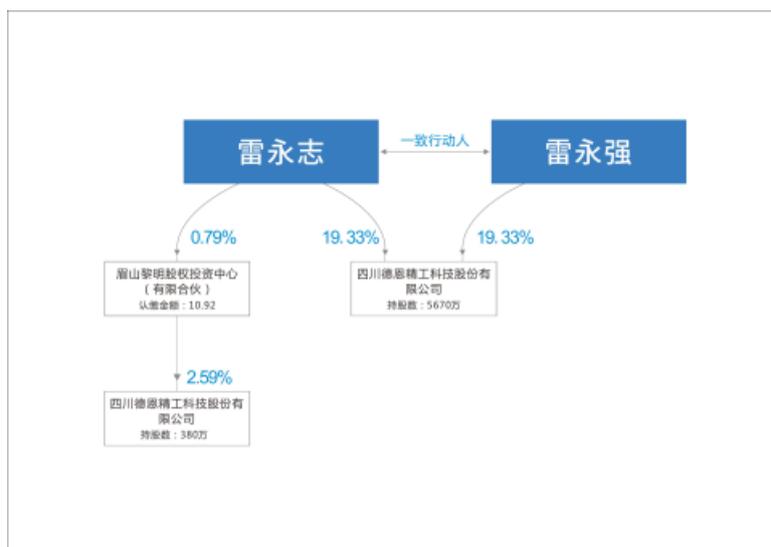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永志	境内自然人	19.33%	28,350,000	28,350,000	质押	4,000,000	
雷永强	境内自然人	19.33%	28,350,000	28,350,000			
王富民	境内自然人	8.95%	13,128,200	10,087,500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6.19%	9,075,000	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3.27%	4,792,000	3,594,000			
眉山有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3,800,000	3,800,000			
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	3,800,000	3,800,000			
荀瑕鸿	境内自然人	2.07%	3,037,500	3,037,500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2.05%	3,000,000	0			
鹰潭市贞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28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雷永志先生与雷永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雷永志先生和雷永强先生为兄弟关系；刘雨华女士与李茂洪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及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病毒席卷全球，受疫情及贸易摩擦、经济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受到影响，面对外部恶劣的市场环境，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来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开拓进取，全面发力，以“绿色、高效、创新”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稳订单、拓领域、控生产、抓管理、保质量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132.5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27.5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45.7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3,292.45万元，较上年度下降44.64%。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1,395.74万元，与期初相比增长2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5,544.50万元，与期初相比增长8.55%。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预收款项	-4,213,804.95	-2,745,659.38
		合同负债	3,866,450.52	2,454,235.93
		其他流动负债	347,354.43	291,423.4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153,356.80	-6,041,832.24
合同负债	6,545,749.79	5,391,132.49
其他流动负债	607,607.01	650,699.7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3,407,293.86	7,451,435.13
销售费用	-13,407,293.86	-7,451,435.13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3,866,450.52	3,866,450.52		3,866,450.52
预收款项	36,213,804.95	32,000,000.00	-4,213,804.95		-4,213,804.95
其他流动负债	2,620,347.95	2,967,702.38	347,354.43		347,354.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2,454,235.93	2,454,235.93		2,454,235.93
预收款项	34,745,659.38	32,000,000.00	-2,745,659.38		-2,745,659.38
其他流动负债	2,346,769.38	2,638,192.83	291,423.45		291,423.45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博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150,000.00	75.00	出售	2020.12.16	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	2,050,068.88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度增加合并单位8家，原因系新设子公司青神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神德恩精工工模具有限公司、成都德恩精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屏山有大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希普拓机电有限公司、成都传力机电有限公司、成都德智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德恩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系注销子公司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